

努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明方向注入动力

□ 新华社记者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5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与会人士和社会各界深入学习领会,表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此次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学习领会,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黄玉国说:“前几天,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考察,强调‘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我们要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此次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学习领会,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贵州省台江县台盘村村委会主任岑江龙对此深有感触。

“这些年,我们以‘村BA’为抓手,促进特色产业与乡风文明同步发展提升。如今的台盘村,民富、村美、风气好。”岑江龙说,未来将延伸“村BA+”产业链带动经济发展,创新方法培育文明新风,让村民们共建美丽家乡,共享美好生活。

夏日上海,中共一大纪念馆人流如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的重要指示,让纪念馆宣教专员郭艺凡对自己肩负的职责使命有了更深的理解:“我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更生动的讲述引导广大观众坚定理想信念,让红色血脉代代相传。”

安徽桐城,六尺巷里天地宽。六尺巷社区党总支书记张耘说:“社区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六尺巷小课堂、六尺巷剧社等品牌活动,传播‘相互礼让、以和为贵’的文明理念。我们将认真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把传统美德融入社区治理的各个环节,让邻里生活更加和谐。”

“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令福州市文化馆长池小霞感到重任在肩。

“近期,文化馆举办惠民演出、公益培训、文化展览、非遗研学等活动,吸引不少市民热情参与。”池小霞说,今后将继续发挥全民艺术普及职能,以更加优质的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涵养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

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辽宁省作协副主席津子围更加坚定了为人民抒写的决心。

历时3年深入辽河流域沿线走访调研,津子围创作的小说《大辽河》获得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工程”优秀作品奖。“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艺工作者责无旁贷。我将继续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努力创作出更多反映时代精神的文学作品,让人们的精神更加富足。”他说。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习近平总书记的鼓励,让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中国航发黎明公司发动机装配厂特级技能师李志强充满了干劲。

坚守一线40多年,李志强和班组成员

一道在工艺创新、工装研制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突破。他表示,将把这份荣誉转化为实干动力,积极和年轻同事交流成长经历和工作技巧,带动更多青年人争当先进,用热血与知识助力打造更强劲的“中国心”。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四川省西昌市委书记王锐由此谈及下一步工作重点:“我们将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构建党委统筹、各级联动、科技赋能、全民参与的精神文明建设格局,让文明新风传遍西昌的每一个角落。”

陕西西安,交大西迁博物馆里,前来参观的师生们透过一件件展品感悟西迁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近年来,我们持续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通过组建宣讲团、开设‘大先生’讲坛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学子赓续弘扬西迁精神。”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王欢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我们要将西迁精神进一步融入办学实践,激励学生以更加昂扬奋发的精神风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研讨会在瑞金召开

王洪祥讲话 罗小云致辞 张苏军主持

本报瑞金(江西)5月23日电 记者黄辉 张红兵 李唯祎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研讨会5月23日在江西省瑞金市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深入挖掘和研究阐发红色法治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和宣传运用,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罗小云致辞,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会长张苏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在新征程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认真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特质、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要准确把握红色法治文化的丰富内涵,坚持党的领

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人民至上,以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中国道路,自觉增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底气、定力。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运用好红色法治资源,做好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宣传阐释工作,深入挖掘红色法治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和深厚底蕴,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红色法治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将红色法治文化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江西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铁流出席会议并发言。部分省级法学会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作交流发言。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参观调研。

各省级法学会负责同志,江西省部分地市政法委、法学会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国法学会机关相关部门、相关直属单位,法治文化研究会负责同志,以及来自有关业务部门和全国各地研究机构的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南阳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学法考法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今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通过建立线上学法考法机制,推动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平时、考在平时、提升在平时,进一步增强学、考、用的针对性、实效性,有效提升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水平和行政执法技能,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据介绍,线上学法考法由南阳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安排,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行政执法单位参与落实,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抓好结果运用。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由全市统一安排学习内容和单位、个人自行安排学习内容组成。其中,统一安排学习每月不超过2学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逐月明确;各学法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统一安排基础上,另行补充学习内容,并监督落实。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学习安排由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学习安排确定,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备。

南阳市司法局建立学考挂钩制度,按照

“学什么、考什么”的要求,落实“月考核”工作,于每月底最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线上学法考法平台组织对本月所学内容进行线上考试。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考试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每个学员共3次机会,记最高分。线上培训和考试不合格的,依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单位自行补充安排的学习内容,由各单位自行协调安排考试活动。市委依法治市办按月将各地各单位参加学习情况、月测试参与情况及成绩进行通报反馈,督促各地各单位坚持日常线上学法,定期考法。各地各单位逐月分析研究本单位线上学法考法情况,加强对学法人员的督导,确保参与率及参与质效。

据了解,南阳学法考法系统平台共设置12个学习板块,在提供法律法规线上日常学习、练习及查询使用功能同时,还具备主题竞赛、专项竞赛、定期考法等功能,各学法单位可根据当前普法教育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题考核、个性化主题竞赛等,推动普法教育多样性,提高法律法规学习效果。

以巡查成果转化落实促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根本上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思践悟不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不到位”“政治建设方面的问题,必然反映到业务工作中;业务工作中的问题,也要从政治上深挖原因;整改落实更要首先从政治上看”“巡查发现的问题和日常开展调研中掌握的情况是一致的,有关庭室局要深入下去,抓实整改”“问题是局部,整改要全面。有关庭室局要主动认领,排查其他法院有无类似问题,一个抓实整改”“问题在下面,根子在上面。几个巡查组反映类似的问题,说明顶层设计不到位,自上而下管理不规范,要从我自身改起”“责任落实离不监督、追责,不能怕得罪人”……最高法院领导结合巡查组汇报和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现场明确反馈的重点,抓整改的具体安排,研究做好巡查成果的转化落实。

会议指出,司法巡查发现问题是基础,目

的是帮助被巡查法院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弱项。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建设,促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不断提升。要用好巡查成果,以巡查发现的问题为线索,查摆本条线、本领域更深层次的问题,巩固拓展巡查成效。要抓好“九分落实”,对被巡查法院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通过问题整改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成效,促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刘修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最高法党组成员张荣顺,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贺小荣、茅仲华、沈亮出席会议。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淑梅,各部门负责同志,驻院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司法巡查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以法治之力为民营经济赋权增信破障护航

上接第一版

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这部法律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如全国人大常委会议工委副主任王瑞贺所说,“在法律中明确这个定位,是党中央的科学判断,是社会的共识”。制定这部法律充分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会变、也不能变,必将推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制度更加健全完备、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有效。

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看来,这部法律的出台实施,将有助于全社会形成对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共识。更强的社会共识,有利于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依法追究恶意侵害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行为的法律责任。更强的社会共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各方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并在执法司法各环节中对涉及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事项予以平等对待。

民营经济发展潜力将释放

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守文说,从立法定位来看,民

河北首个乡村振兴法治学院成立

本报讯 记者李雯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张家口市沽源县人民政府近日举行“乡村振兴(沽源)法治学院”签约揭牌仪式,双方代表签署合作协议,河北首个“乡村振兴法治学院”正式成立。

学院的成立旨在充分发挥司法院校专业优势,进一步推进法律服务下沉,切实解决乡村法治人才短缺、能力不足等问题,以智力、人才及技能支持护航乡村法治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据了解,双方将通过校地合作,优势互补,重点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法治工作队伍素质提升、法治人才培养及就业供给渠道、基层法律事务专题调研及改革研究、乡村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务实作为,并将以定向培养、法治微课、线上讲堂、村民夜校等多种学习形式,探索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和制度框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融合化、多元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助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



为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连日来,江苏省太仓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图为沙溪派出所民警和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李佳程 摄

以高水平涉外法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山东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俊平

近日,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上演了一场跨越国界的“暖心接力”。

一位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某培训机构工作的乌克兰籍女士因签证即将到期,急需办理结婚公证以满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证延期要求。胶州市公证处开通“涉外服务绿色通道”,依托“现场核验+云端审查”模式,启动“容缺受理”机制,及时核实了其提供的结婚证件的真实性,将原本需3至5个工作日流的流程压缩到1小时,展现了涉外公证服务的“上合效率”。

近年来,山东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整合涉外法治资源力量

4月11日,由山东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山东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促进大会在威海市召开,会上启动了全省律师行业服务“万企出海 鲁冀全球”外贸突破专项行动,深化律师行业与外贸行业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涉外重大项目建设,为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多年来,山东省持续提升对外开放的法治化水平,坚持一体协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整合涉外法治资源力量,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为确保涉外法治工作落地落实,山东省

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法律服务等8个方面明确21项重点任务,明确25家责任单位协同推进;成立涉外法治协调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整体推进、部门联动、各方参与、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凝聚涉外法治建设强大合力;推动出台《山东省开发区条例》《山东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修改《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涉外法规制度体系。

同时,山东创新服务载体,建强涉外法治平台,依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加快推动济南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建设,打造集诉讼、调解、仲裁、律师、翻译、公证、司法鉴定、域外法查明的全链条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发展提供平台和机制支撑。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

因与位于威海市的贸易合作伙伴产生纠纷,荷兰一家采购商将订单转向外地,在威海市司法局的指导协调下,中国贸促会威海调解中心积极发挥作用,纠纷得以化解,取得多方满意的结果。基于对威海市营商环境的信心,荷兰企业又将订单转回威海,找到新的合作伙伴。

订单一去一回的背后,得益于威海市打造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威海市司法局的指导协调下,中国贸促会威海调解中心积极发挥作用,纠纷得以化解,取得多方满意的结果。基于对威海市营商环境的信心,荷兰企业又将订单转回威海,找到新的合作伙伴。

据了解,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等15部门出台《关于开展山东省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攻坚突破活动的实施意见》,组建山东省涉外领事保护律师服务团,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山东5家律师事务所入选司法部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5名律师入选司法部涉外律师领军型人才人名册,6名律师担任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高级别专家。

在加快涉外仲裁服务方面,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提高涉外仲裁案件管理能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机构。青岛仲裁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选聘通晓国际仲裁、善于处理国际经贸纠纷的仲裁员279名,其中外籍仲裁员158名,自2023年以来,受理涉及国内自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案件896件,争议标的额22.7亿元,受理具有涉海因素案件210件,争议标的额8.89亿元,潍坊市加强跨境商事法律争议与国际仲裁培训,提升在服务潍企潍品“走出去”过程中应对跨境商事争议和国际仲裁的专业能力。

在提升涉外公证服务方面,严格涉外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强化涉外公证质量监管,18家公证机构纳入司法部海外远程视频试点,涉外公证已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济南市率先推出“互联网+公证+侨驿站”服务新模式,为个人出国留学、旅游、探亲及企业出国商务等提供全链条服务。2024年,全省办理涉外公证业务25.9万余件,占业务总数的34.4%,同比增长6.3%。

为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设立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省司法厅联合省高院出台《进一步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的若干措施》,在中国(山东)自贸区共同构建“仲裁+调解+诉讼”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成立山东融商中日韩商事调解中心,在中日韩三国均设立联络处及调解室,聘用三

国调解员133名。此外,还组建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健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机制,为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商事法律纠纷解决服务。

注重培育涉外法治人才

2024年6月26日,济南市司法局举办了“法润泉城·涉外聚力”海右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旨在吸引外来法治人才,促进涉外法治人才成长,全面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持续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各城市的法治交流合作。

4月14日至18日,烟台市司法局在广东深圳举办涉外法治律师人才提升班,加强了烟台与深圳两地律师行业的交流与合作,为烟台营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了人才保障。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有力保障。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山东省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纳入发展规划,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库,着力打造5家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搭建起涉外法治人才成长的优质平台。召开全省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推动实务部门与高校之间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工作。

同时,推动全省高校联合实务部门结合实际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面向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各具特色和优势的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其中,山东大学法学院联合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香港航商总会共同签署《联合培养海商法高端人才战略合作备忘录》,整合优势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海商法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山东政法学院围绕山东省高水平经贸合作现实需求,专门培养面向RCEP区域经贸合作的应用型法律服务人才。